

公 告

主旨：臺南市私明達高級中學106-107學年度服裝、書籍及刊物等退費事宜。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0293號函辦理。

二、106學年度服裝費學生人數共159人，每人退費金額25元。

107學年度服裝費學生人數共172人，每人退費金額20元。

三、106學年度書籍費學生人數共592人，每人退費金額8元。

四、106學年度刊物費學生人數共592人，每人退費金額8元。

107學年度刊物費學生人數共551人，每人退費金額3元。

五、請學生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郵局帳戶資料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登記手續，於公告期滿統一撥款。

六、申請退費日期：110年4月07日至110年10月7日止，

每日09:00~15:00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總務處敬啟